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编号：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于马来西亚)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文件编号：MiTB-PP-004-05

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

目标

Mi Technovation Berhad (“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由董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的目标是确保董事会的董事为董事会带来不同之特征,从而提供所需的职责、技能和经验并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职制度。提名委员会也将协助董事会每一年审查非执行董事参与人数的适当平衡和规模,并制定程序和流程,以对董事会整体的有效性和每位董事的贡献进行年度评估。

当出现空缺或董事会认为可从一个具有特殊技能的新执行董事的服务中获益时,提名委员会将选择一名或多名具有适当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候选人。物色合适人选以委任新董事的资源使用不应仅依赖于现有董事、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提名委员会可使用专业招聘公司的服务。提名委员会随后将提出候选人的建议,并提交给董事会审批。同样的程序适用于希望填补董事职位空缺的潜在候选人。

在制定任命董事会成员的程序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委员会将考虑到董事会需要以公开和透明的任命程序来运作。这通常包括公开广告,但不排除直接与可能适合的个人或可能提供建议的组织接触。

提名委员会应定期更新董事会的组合,审查每位董事的任期,并举行年度董事改选,对董事会的表现和贡献作出考量和评估。

每年将对董事会、委员会和每个董事的有效性进行正式和客观的评估。

独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过9年的累计任期限制。独立董事可以选择在任期届满后担任非独立董事,继续为董事会服务。

提名委员会应确保董事会中女性董事的比例至少达到30%。

成员

委员会成员应完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最少人数为两人。

委员会主席是由董事会委任的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应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主席不可担任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会议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有需要,可举行多次的会议。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2)人,并需亲自出席会议。

秘书

委员会秘书一职由公司秘书担任。

顾问

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在被认为有需要之时，可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内外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

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是：

- (i) 向董事会推荐由股东或董事会的成员填补所有董事职位的候选人。在提出建议之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由集团董事总经理提出的候选人，以及在可行范围内，考虑由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所提出的候选人。在确定合适人选的遴选过程中，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其优点和以下符合董事任职制度的因素进行评估和考虑：
 - 技能、知识、专长和经验；
 - 专业水准；
 - 承诺（包括时间承诺）有效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角色；
 - 贡献和表现；
 - 文化背景、性格、诚信和能力；
 - 如果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也应当评估候选人能否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承担的责任/职能的能力； 和
 - 候选人需要有效率的为董事会服务。将考虑候选人是否在非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会职位，以免对公司的诚信和治理产生任何疑虑。
 - 董事会多样性，包括性别多样性。
- (ii) 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填补董事委员会的席位，并对于董事的独立性和利益冲突问题（如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采取步骤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
- (iii) 制定、维护和审查招聘过程和董事的年度评估。提名和选举过程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iv) 评估每位董事的培训需求，审查此类培训的完成情况，并酌情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详情；

- (v) 考虑到董事会和董事委员会的现有规模、结构和组成，以及所需的混合技能、经验和能力，审查董事会的继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任何必要调整的建议；
- (vi) 每年评估整个董事会、董事委员会的效率以及每位董事的贡献，包括他的时间承诺、品格、经验和诚信。提名委员会在履行其所有职能时进行的所有评估和评价均应被记录在案，妥善保存；
- (vii) 每年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此项活动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在委任和新委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被披露；
- (viii) 每年审查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每位成员的任期和表现，以确定该委员会及其成员是否按照其职权范围履行他们的职责； 和
- (ix) 有关公司的性别多样性政策与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讨论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会议记录

委员会秘书应保存会议记录，并将其副本分发给所有董事会成员。

(本页的其余部分有意留空)